

政府再造之標竿：

企業型政府

江岷欽

摘要

政府再造運動，簡稱「勵革運動」或「政府再造」，係指文官體系以「技術理性」為主要基底，萃取已然成功的案例經驗，引進「競爭的市場機制」以及「有效的變遷策略」，促成行政組織的整體轉型；藉由「新公共管理」與「管理主義」的有效措施，重新建構行政文化、公務人力、權責歸屬、獎懲制度、以及目標任務等層面，期能大幅提高政府部門的效率效能、適應能力、革新能力、以及治理能力。

綜觀多數國家的政府再造方案，其主要措施可以化約成下列兩項原則：一、擷節施政成本，以及二、提高服務效能。然而，大部分倡議政府再造的領導者，經常要面臨內外交迫的「雙環困境」。行政論者與實務人員為了掙解是項困境，遂構思「企業型政府」的理念，作為「第三種選擇」。在推展政府再造的國家中，師時「企業型政府」甚具代表性及成效者，可推美國柯林頓政府的「全國績效評鑑委員會」。

企業型政府的理念，與其說市政府再造的「典範轉移」，毋寧說是另類的規約式「解謎之道」更為允當。企業型政府理念的提出，象徵行政論者長期以來在政府再造的理論叢林中迷惘、煎熬，盼望解放的心靈寫照。持平而論，企業型政府的理念固然在「全國績效評鑑委員會」等案例上，展現了具體實踐的可能與相當程度的成效；但是，企業型政府無論是在理論的架構上，抑或在實務的運作上，依然存有許多懸而未決、迄無定論的議題。

本文的處要目的，係在闡釋政府再造的具體意涵及其策略，並針對政府再造的主要標竿----企業型政府，進行分析了解，兼論企業型官僚的行為特質，以及美國柯林頓政府近年來實施企業型政府成功的經驗啟示，並進一步性司「企業型政府底念」與「民主政治基本價值」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，最後提出建議，期能對我國現階段的政府再造工程產生啟示作用。

關鍵詞：行政革新、行政倫理、企業型政府、企業型
官僚、全國績效評鑑委員會、政府再造